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桂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桂容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壜簡字第92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1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7日更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758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，於113年9月4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刑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緩刑，必須於緩刑期內為之，緩刑期間屆滿，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，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，因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力，縱予撤銷緩刑，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，不待法律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犯竊盜罪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壜簡字第92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1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，其緩刑期滿日期為113年10月18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雖被告於緩刑期內更犯竊盜罪，經本院判處拘役35日確定，惟本件檢察官遲至11

01 3年11月28日，始向本院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已在緩刑  
02 期滿，宣告刑失其效力之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  
03 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吳怡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